

# 承德市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承德市财政局 文件

承财社〔2022〕228号

---

###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

按照国家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健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60元；手术并发症一、二、三级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300、200元，

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20、390、260 元。按照国家、省要求，现将我市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范围**

全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 **二、执行标准**

(一)按照国家要求，在我市现行扶助标准基础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 96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 700 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提高 14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提高 110 元，提高后我市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11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 810 元。

(二)手术并发症人员标准执行国家提标后标准：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5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60 元。

### **三、负担比例**

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18]273号)规定，中央标准内本次提标所需资金，中央补助 60%，地方负担 40%，省对直管县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的 50%，对市辖区不予补助；市财政对双桥区、双滦区补助地方负担

部分的 20%，对营子区补助 35%，高新区自行承担。原市提高标准资金，仍按原政策由县（市、区）负担。

#### 四、执行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五、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及时做好提标后的资金测算和安排工作，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市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将对资金筹集、委托发放和领取等相关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承德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